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朱佳慧

被上訴人 家樂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敏

被上訴人 黃玉草（被上訴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河勝（被上訴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湘滋（被上訴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玉草、曾河勝、曾湘滋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上訴人曾登吉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6月間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玉草、曾河勝、曾湘滋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由黃玉草、曾河勝、曾湘滋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，承受訴訟，惟黃玉草、曾河勝、曾湘滋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黃玉草、曾河勝、曾湘滋為曾登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03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04 法官 徐世禎

05 法官 高偉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王靜敏